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公佈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背景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17,800,003港元，其中64,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153,800,003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方式為：(i)由買方根據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部份款項共5,000,000港元(「部份付款」)；及(ii)分六期支付款項148,800,003港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已向賣方

支付部份付款並支付第一、二、三及四期付款總額99,200,003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餘下代價49,600,000港元（「餘下代價」）將按如下分兩期支付：

分期	付款日期	分期付款額 (不包括利息)
第五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4,800,000港元
第六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0,000港元

且買方須就現金代價的未支付款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為香港將不時公佈的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於每個分期款項付款日期期末支付。

修訂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修訂的主要影響為：

1. 買方須按如下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即49,600,000港元）：

分期	付款日期	分期付款額 (不包括利息)
第五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800,000港元
第六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第七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400,000港元
第八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000港元

2. 就現金代價的未支付款項收取的利息將按香港將不時公佈的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厘計算，於每個分期款項付款日期期末支付。

除經補充協議特別修訂及補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並有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南京天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實際利潤為人民幣26,206,783元，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買方有權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賣方的第五筆分期款項中並經換算為港元後扣除相當於人民幣5,438,165元（相當於6,210,385港元）的款項。因此，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賣方的淨額應為8,589,615港元。

買方應付的餘下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張小玲女士、張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